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：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,2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.8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支付现金股利9,779,200.00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07,808,000股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22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780.80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,224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3,056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,780.80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3,056万股。

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会议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